

证券代码：837240

证券简称：润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杨晓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0年6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6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杨晓宏，男，1965年6月出生，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。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任职公司董事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7年11月8日，杨晓宏与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润投资”）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通过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杨晓宏合计持有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投资”）86.61%的表决权。同时，海源投资

持有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100%股权，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或“润晶科技”）为海科控股的孙公司。综上，杨晓宏对挂牌公司达成间接控制，构成收购。

收购人杨晓宏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，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。上述文件已于2020年4月23日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2月8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规定，决定对杨晓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我公司已将上述决定传达到当事人，并要求相关人员引以为戒，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杨晓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<2020>056号）

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